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3022/2017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Roman Bratsylo、Valery Golovko 和 Sergey Konyukhov
(由律师 Roman Martynovsky、Sergiy Zayets、Philip Leach、
Jessica Gavron 和 Kate Levin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转交缔约国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事由: 强迫囚犯入籍并从其国籍国领土转移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追溯适用刑法; 留在本国的权利; 隐私权;
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和第五条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
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
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
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娜·舒
尔兰、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1. 来文提交人是 Roman Bratsylo(生于 1968 年)、Valery Golovko(生于 1966 年)和 Sergey Konyukhov(生于 1968 年)。他们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Bratsylo 先生除外)、第十七条(Bratsylo 先生除外)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三位提交人是乌克兰国民,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辛菲罗波尔市被缔约国占领时, 他们被拘留在该市第一还押中心。2014 年 3 月 21 日, 缔约国通过了一项法律, 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克里米亚成为其领土的一部分。2014 年 4 月 1 日, 俄罗斯法律在克里米亚境内实施。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法律的规定, 克里米亚永久居民中的乌克兰国民自动获得俄罗斯公民身份。不想成为俄罗斯公民的人可以在一个月内(即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8 日)亲自向联邦移民局特别办事处提出声明, 选择退出。联邦移民局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退出程序的指示。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在克里米亚只设立了两个这样的办事处,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有九个。被拘留者没有被告知与国籍有关的变化, 而少数了解到新法律的人也无法选择退出。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直到选择退出的最后期限过后很久才发现自己已成为俄罗斯公民。

2.2 在占领伊始, Bratsylo 先生因违反《乌克兰刑法》而在塞瓦斯托波尔列宁区法院受审。随后, 基于该案件检察官根据缔约国《刑法》提出的新指控, 该法院延长了对他的拘留。2014 年 4 月 30 日, 列宁区法院判处他八年半监禁。他没有对判决提出上诉。2014 年 7 月 3 日, 他从克里米亚被转移到缔约国, 在罗斯托夫州沙赫蒂市的一所监狱服刑。

2.3 2013 年 11 月 13 日辛菲罗波尔基辅区法院根据《乌克兰刑法》判定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有罪, 并分别判处十三年监禁。2013 年 12 月 13 日, 他们向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上诉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 7 月 31 日, 缔约国设立的克里米亚共和国上诉法院审议了他们的上诉。根据检察官的动议, 对提交人的各项指控根据缔约国《刑法》重新分类, 但判决保持不变。Golovko 先生向缔约国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 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被驳回。2015 年 12 月 17 日, 在检察官向克里米亚共和国最高法院(前克里米亚共和国上诉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后, 他们的刑期被减至十二年半监禁。2014 年 8 月 2 日, Konyukhov 先生被从克里米亚转移到沙赫蒂市的一所监狱服刑。Golovko 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被转移到同一州的另一所监狱。

2.4 提交人声称, 对于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的行为, 没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因为俄罗斯法院不能作出违反俄罗斯法律和 2014 年 3 月后修订的《宪法》的裁决。具体而言, 提交人认为, 就《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寻求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成功的希望, 因为对他们的定罪和缔约国刑事立法的追溯适用依据的是 2014 年 5 月 5 日《关于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境内和联邦级城市塞瓦斯托波尔适用<俄罗斯联邦刑法>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条款的第 91-FZ 号联邦法案》, 该法使俄罗

斯刑法在克里米亚境内的追溯适用合法化。同样，提交人认为，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是因为2014年3月21日通过了新的《关于克里米亚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并在俄罗斯联邦内设立新组成实体克里米亚共和国和联邦级城市塞瓦斯托波尔的第6-FKZ号联邦宪法法案》，根据该法案，克里米亚的所有居民被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此外，Golovko先生和Konyukhov先生在服刑期间不能放弃俄罗斯国籍，因此，他们的国内上诉必然会失败。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称，为了保护他们留在自己国家的权利，国内当局必须承认克里米亚是乌克兰的一部分，这在客观上无法实现。最后，提交人称，上述情况也适用于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缺乏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在克里米亚被占领之初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他们辩称，缔约国无权执行乌克兰法院作出的判决。他们认为，他们因在缔约国将其刑法适用范围扩大到克里米亚之前实施的行为而被判刑，根据缔约国《刑法》第9条和第12条第3款，这些行为不能被视为犯罪。

3.2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享有的权利，该条赋予他们留在自己国家的权利，并载有规定禁止将其强行迁离或驱逐出其国籍国领土。他们指出，尽管他们是乌克兰国民，但却被从乌克兰领土克里米亚驱逐到缔约国服刑，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

3.3 提交人称，缔约国对他们追溯适用刑事立法，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他们提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五条，该条规定，占领国所订之刑法规定，在公布及用居民本国语言使居民周知以前，不得生效。他们指出，缔约国从未在克里米亚境内以当地语言公布《刑法》。

3.4 Golovko先生和Konyukhov先生声称，强行授予他们俄罗斯公民身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他们辩称，这对他们的私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这迫使他们忠于缔约国，并迫使他们有了一种与侵略国有关联的新身份。

3.5 最后，提交人称，将俄罗斯公民身份强加给他们并随后将他们转移到缔约国，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他们认为，当局强制推行俄罗斯公民身份和俄罗斯身份的行动对自认为是乌克兰人的克里米亚居民产生了不利影响。¹

¹ 提交人最初还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了申诉，但后来决定不再提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可否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从提交人提交的材料中并不能看出，他们在指称违反《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方面已经用尽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因此，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上述条款提出的申诉因未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4.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被指控犯有某些罪行，随后被判刑，对他们采取剥夺自由的措施依据的是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在克里米亚境内生效的缔约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提出他们认为缔约国对他们所犯罪行缺乏刑事管辖权，这个问题丝毫不影响根据缔约国立法、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包括《公约》)剥夺他们自由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指控显然毫无根据，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4.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从提交的材料来看，缔约国并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制提交人留在自己国家的权利。缔约国指出，2014 年 3 月 18 日，克里米亚领土(包括塞瓦斯托波尔市领土)成为了缔约国的一部分，不再是乌克兰领土的一部分。缔约国辩称，如果提交人认为他们的国家是乌克兰，则不会阻止他们在服完缔约国法院判处的刑期后返回乌克兰。缔约国指出，根据它对《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解读，它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规定意味着禁止将公民从其国籍国的领土上转移和驱逐出去，正如提交人所声称的那样。有鉴于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来文中关于其留在自己国家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部分显然没有根据，关于违反禁止将公民强行转移或驱逐出其国籍国领土的指控部分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依据《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4.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因犯相关罪行而被判处不同刑期，无论根据乌克兰刑事立法的规定，还是根据缔约国《刑法》的规定，这些罪行都是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在实施这些犯罪行为时，提交人不可能不知道根据乌克兰刑事立法的规定，这些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缔约国认为，克里米亚成为缔约国组成实体这一事实绝不能被视为免除提交人对谋杀、故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和敲诈勒索的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如果一个人犯下的罪行是几乎所有国家的刑事立法都认为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并且此人已经被提起刑事诉讼，那么在国家领土管辖权发生变化时，对《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解读方式不能使其逃避刑事责任。因此，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显然没有根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4.6 最后，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证明他们受到了基于《公约》所述理由的歧视性待遇。据缔约国称，提交人犯有罪行，与所有其他犯罪者一样，不论其国籍如何，均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并根据缔约国《刑法》的规定被定罪。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不予受理。

实质问题

4.7 缔约国指出，根据《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第 23 条，缔约国的立法和其他规范性法律自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加入缔约国之日起在其领土上生效。基于上述情况，缔约国指出，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来，其立法和其他规范性法律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生效。

4.8 缔约国指出，根据《第 91-FZ 号联邦法案》第 2 条，2014 年 3 月 18 日之前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所犯下行为的犯罪性和可罚性将根据其国内立法确定。如果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之前已启动，则应按照缔约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继续进行。据缔约国称，法院可基于案件检察官的动议，根据缔约国《刑法》对被告的行为重新分类，条件是这种重新分类不会使被告处于更不利的地位。与此同时，一审和二审法院将继续进行所有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并将根据缔约国《刑法》第 10 条的要求判处刑罚，该条规定了追溯适用刑法的规则。

4.9 缔约国指出，2013 年 11 月 13 日，辛菲罗波尔市基辅区法院判定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犯有敲诈勒索罪(《乌克兰刑法》第 189 条第 4 款)和蓄意谋杀罪，手段残忍，具有雇佣军动机，由一伙人事先共谋实施(《乌克兰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第(4)、第(6)和第(12)项)。2014 年 4 月 30 日，塞瓦斯托波尔市列宁斯基区法院根据缔约国《刑法》第 111 条第 4 款，判定 Bratsylo 先生犯有故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疏忽大意导致受害人死亡的罪行。因此，提交人因实施乌克兰和缔约国刑事立法均视为犯罪的行为而被定罪。

4.10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有权通过上诉和撤销原判程序对其判决提出上诉。然而，Bratsylo 先生没有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而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则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了上诉，因为他们不认同法院在评估证据和判处刑罚方面得出的结论。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的行为根据缔约国《刑法》重新分类，《刑法》规定了对类似罪行的处罚，但剥夺自由的处罚形式不变。同时，法院认为，鉴于所犯罪行的性质和社会威胁程度以及被定罪者的性格，判决中规定的处罚是适当的。此外，上诉法院从判决中排除了一审法院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59 条判处的没收财产的附加惩罚，因为缔约国《刑法》第 105 条和第 163 条规定的处罚不包括这种形式的惩罚。此外，法院还在判决中取消了进行专家检查的相关费用。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指出，上诉法院对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的判决作了修改，改善了他们的处境，符合缔约国《刑法》第十条。

4.11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和克里米亚共和国《关于克里米亚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并组成新实体作为俄罗斯联邦一部分的条约》第 5 条，自克里米亚加入缔约国之日起，乌克兰公民以及当日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的无国籍人士将被承认为缔约国公民，但在当日起一个月内声明希望保留其和/或其未成年子女拥有的任何其他公民身份或保持无国籍状态的人士除外。缔约国指出，如果提交人不希望成为缔约国公民，他们可以根据上述法律规范，在克里米亚加入缔约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宣布他们希望保留他们所拥有的任何其他公民身份或保持无国籍状态。

4.12 缔约国指出，宪法法院在审查《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案》第 4 条第 1 款是否符合宪法时指出，该条款对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的乌克兰公民给予缔约国公民身份，保障这些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允许他们自由决定其公民身份。宪法法院指出，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要承认乌克兰公民或无国籍人士为缔约国公民，他或她必须在该日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缔约国认为，这一条件旨在确保将其公民身份授予与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有实际联系或明确表示希望建立这种联系的人，以及构成该领土和整个俄罗斯联邦常住人口一部分的人，并基于这样的理解，即俄罗斯公民身份代表一个人与缔约国的稳定法律联系。

4.13 缔约国指出，在《加入条约》的框架内，在克里米亚获得独立后和加入缔约国之前的时期内，承认克里米亚公民身份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因此，对于作为继承国的缔约国而言，克里米亚公民被视为具有乌克兰公民身份的人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当天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拥有永久居留身份且在一个月内未表示希望只保留其他国籍或保持无国籍状态的无国籍人。

4.14 缔约国指出，根据《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法》第 17 条，在国际协定改变国家边界的情况下，居住在受影响领土上的人有权按照相应国际协定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选择自己的公民身份。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 3 月 18 日《加入条约》并不要求在克里米亚加入缔约国之日在克里米亚共和国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拥有永久居留身份的人自动获得俄罗斯公民身份时放弃乌克兰公民身份。据缔约国称，已自动获得俄罗斯公民身份且未以此为由放弃乌克兰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可保留其乌克兰公民身份。他们须遵守关于双重国籍的法律规范。

4.15 缔约国指出，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加入条约》签署后的一个月里，他们被剥夺了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机会。缔约国指出，如果他们被剥夺了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权利，他们可以利用行政或法院程序提出上诉，但他们没有这样做。

4.16 关于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被转移到乌克兰的问题，缔约国指出，根据《联邦公民身份法》第 20 条(b)款，如果法院已对某人作出有罪判决且判决已具有法律效力并须执行，则禁止撤销此人的公民身份。缔约国指出，根据该法第 6 条第 1 款，俄罗斯公民如果同时拥有另一国公民身份，缔约国只将其

视为俄罗斯公民。由于缔约国和乌克兰之间没有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国际协定，缔约国认为，根据 1983 年 3 月 21 日《被判刑者转移公约》将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转移到乌克兰是不可能的。

4.17 最后，关于 Bratsylo 先生，缔约国指出，已经确定他没有俄罗斯公民身份，缔约国和乌克兰主管当局目前正在根据《被判刑者转移公约》的规定，考虑将他转移到乌克兰继续以剥夺自由的形式服刑的问题。缔约国说，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乌克兰司法部提交了关于转移 Bratsylo 先生的信函和文件，供其审议。由于乌克兰司法部没有答复，2016 年 12 月 22 日，缔约国司法部向乌克兰司法部发出催复函，但没有收到回应。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它没有侵犯 Bratsylo 先生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8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提交了评论。提交人认为，克里米亚目前的局势相当于持续的占领状态，《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种状态。根据《公约》第二条，领土在未经本国政府同意而部分或全部受外国武装部队控制或管辖时即为“被占领”。

可否受理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来采取的旨在确保非法吞并克里米亚的政策构成“行政做法”，他们因此遭受了来文中提出的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他们特别提到缔约国对克里米亚居民实行自动、全面入籍，并在克里米亚领土实施俄罗斯刑法，废除乌克兰刑法。鉴于这些“行政做法”，提交人认为，由于在这种情况下提起的任何诉讼都是徒劳的和/或无效的，要求他们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应被视为不适用。

5.3 更具体而言，关于他根据《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可否受理的问题，Bratsylo 先生说，他没有对延长审前拘留或对他的定罪和判刑提出质疑。他辩称，即使他曾试图就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延长审前拘留和定罪后的监禁向俄罗斯法院提出上诉，由于上述法律的颁布，他也不可能对相同的非法性问题提出质疑(见上文第 2.4 段)。提交人认为，新法律和宪法法院裁决的综合效力和影响自动使任何可能的补救办法实际上无效，因为克里米亚半岛境内或缔约国境内的任何法院都不会作出违反联邦法律或宪法法院判决的裁决。因为只能在这一法律框架下作出裁决，采取任何国内补救措施都是徒劳的，提交人没有真正的成功的希望。

5.4 关于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可否受理问题，他们指出他们就自己的定罪问题向缔约国法院提出了刑事上诉。他们认为，俄罗斯法院的裁决没有一项涉及他们根据《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的实质内容，即对缔约国非法占领克里米亚之前在克里米亚领土上犯下的行为适用俄罗斯法律是非法的。

5.5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未能就他们根据《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确定任何具体补救办法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因此，缔约国关于其申诉不可受理的意见应予以驳回，因为缔约国未能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存在所谓有效的本应寻求的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对他们而言并不构成直接或可利用的补救办法。考虑到上述情况，提交人重申，就他们根据《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而言，没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6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申诉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交人称，俄罗斯当局一再拒绝他们关于被转移到乌克兰的请求。他们辩称，没有任何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质疑将他们转移到罗斯托夫州以及拒绝将他们送回乌克兰这两件事的合法性，而且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没有提到他们可以利用的任何具体补救办法。

5.7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指出，Bratsylo 先生的俄罗斯公民身份不是强加于他的，因此他没有就强迫公民身份方面提出申诉。然而，在《加入条约》生效后，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被强加了俄罗斯公民身份，他们从未被允许行使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权利。考虑到上述情况，他们辩称，他们不可能就强加于他们的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合法性或《联邦公民身份法》的合法性成功提出异议。

5.8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交人认为，没有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可供他们有效地质疑缔约国使他们自动入籍所依据的法律的歧视性影响。他们辩称，鉴于缔约国对占领的定义明显不同，实际上不可能有效质疑法律的歧视性影响。

实质问题

5.9 提交人认为，将他们从乌克兰转移到缔约国并随后在缔约国拘留，构成了对《公约》第九条的持续违反。据提交人称，从占领开始，缔约国就应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四和第七十条，确保在克里米亚继续适用和执行乌克兰刑法，包括针对占领前所犯罪行。他们辩称，缔约国无权执行乌克兰法院的裁决，乌克兰与缔约国之间既没有就乌克兰法院裁决的执行权移交问题缔结双边协定，缔约国也没有就承认此类裁决采取单方面行为。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不应被视为其刑事案件相关法律程序的继承国，也不应被视为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继承国，因为克里米亚半岛不能被视为国际法主体。

5.10 提交人指出，他们被指控的罪行在实施时已构成《乌克兰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2014年3月18日，缔约国终止了乌克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被占领土上的有效性，并在该领土上适用了自己的法律。2014年5月5日，缔约国通过了《第91-FZ号联邦法案》，对2014年3月18日之前在克里米亚半岛领土犯下的所有违反《公约》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溯适用缔约国的刑事立法。

5.11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2014年3月18日，克里米亚领土，包括塞瓦斯托波尔市领土，不再是乌克兰的一部分，因此没有侵犯他们留在自己国

家的权利。他们辩称，将他们从乌克兰转移并随后在缔约国拘留，构成了对《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的持续违反。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说，他们在被捕前是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居民，Bratsylo 先生居住在乌克兰东部的扎波罗热。提交人辩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和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禁止将个人从被占领土强行转移到占领国领土，如果被保护人被判定有罪，则必须在被占领土服刑。他们指出，委员会在关于迁徙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中规定，《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所载禁止任意剥夺进入本国的权利意味着有权留在本国，并禁止强迫转移人口或大规模驱逐到其他国家。²

5.1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 2014 年 3 月 18 日之前克里米亚居民在克里米亚境内所犯行为的刑事责任应根据缔约国的刑事立法确定。提交人指出，Bratsylo 先生因 2013 年 9 月犯下的罪行而被指控，而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因 2010 年 3 月犯下的罪行而被定罪，但根据缔约国《刑法》，他们的罪行都不被视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5.13 提交人认为，虽然《公约》第十七条没有明确提到“国籍”是“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权利的一部分，但他们认为，委员会对第十七条的解读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其他条约对“国籍权”的解读和适用，为委员会在该条款范围内审查他们的申诉提供了充分的依据。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克里米亚的自动入籍程序在任何方面都是有国际法依据或符合国际法的。

5.14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说，他们没有及时被告知颁布了法律或可选择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将缔约国公民身份强加给他们违反了他们的意愿，他们认为自己与缔约国没有任何“真正的联系”，并称自己是乌克兰公民，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都与乌克兰有着深厚的联系。

5.15 两位提交人称，他们在抵达罗斯托夫州各自的监管所后，监管所发了表格让他们填写信息，以便以他们的名字签发俄罗斯护照，但他们都拒绝签字。他们随后提交了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信件，因为他们只认为自己是乌克兰公民，并表明了自己是乌克兰公民。然而，他们被告知，他们不能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因为拒绝的最后期限已经过了。此外，缔约国的国家立法条款明确禁止个人在服刑期间放弃其公民身份。考虑到上述情况，提交人认为，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这构成了对他们社会身份的非法和任意干涉。

5.16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Bratsylo 先生指出，他在自己的国家成了外国人，现在他的许多权利受到限制。同时，他指出，他的情况不同于缔约国境内的其他外国人，因为他不是自愿成为外国人的，而是在缔约国的唆使下成为外国人的，缔约国占领了他的国家，限制了他的权利。因此，他辩称，缔约国将他作为外国人对待，而没有考虑到他的情况之特殊性，这相当于歧视。

² 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2 段。

5.17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指出，俄罗斯公民身份是基于他们的乌克兰国籍和克里米亚半岛领土的居民身份而强加给他们的。他们认为，缔约国的此类行为应被视为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提交人称，颁布强制入籍政策的法律专门针对克里米亚的乌克兰籍人，这是一种被禁止的歧视理由。

5.18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将他们转移到缔约国服刑，没有考虑到他们作为居住在被占领土上的乌克兰人的特殊性质，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他们享有受保护人地位。提交人与乌克兰有联系，与缔约国领土没有真正和有效的联系。提交人辩称，这表明缔约国当局未能对情况截然不同的人提供不同的待遇。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6.1 2019 年 6 月 6 日，Bratsylo 先生的法律代表通知委员会，鉴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如上文第 4.17 段所概述)，他们已要求乌克兰司法部告知他们从缔约国收到的任何关于将 Bratsylo 先生转移到乌克兰的信件。对此，他们被告知，只有根据两国之间的外交协议才能将其转移，2016 年 8 月 1 日，乌克兰当局通过外交渠道提出了将 Bratsylo 先生转移到乌克兰的正式请求，但缔约国没有作出回应。

6.2 2024 年 3 月 1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他们已于 2022 年全部获释，其中至少有两人，即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已返回克里米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本来文涉及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缔约国承认，缔约国对克里米亚半岛的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而言，克里米亚半岛属于缔约国的管辖范围。³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即他们已决定不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申诉。鉴于提交人明确撤回了这一申诉，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这一申诉。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辩称，对于他们根据《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没有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缔约国的法院不能作出违反俄罗斯法律和 2014 年 3 月后修订的《宪法》的裁决。委员会回顾，提交人必须利用所有提供合理补救机会的司法

³ 见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Ukraine v. Russia (re Crimea)*, Applications No. 20958/14 and No. 38334/18, Decision, 16 December 2020, paras. 303 ff.

和行政途径。⁴ 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加入条约》、《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和《第 91-FZ 号联邦法案》行事，这些法律规定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全面颁布俄罗斯法律。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上述法律的综合效力和影响，加上缔约国宪法法院 2014 年 3 月 19 日确认《加入条约》及其目标符合宪法的裁决，自动导致任何可能的补救办法实际上无效，因为克里米亚境内或缔约国境内的任何法院都不会作出违反联邦法律或宪法法院裁决的决定。委员会回顾，只要国内最高法庭的判例已对所涉事项作出裁决，从而消除了向国内法院提出上诉的任何胜诉可能性，提交人就不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⁵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他们的来文应予以受理，因为缔约国未能就他们根据《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确立任何国内补救办法的存在、可用性或有效性。在这方面，委员会一贯认为，缔约国必须详细说明在具体案件中提交人可以利用哪些法律补救办法，并提供证据证明这种补救办法有可能有效。⁶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解释在本案中，哪些司法和行政途径可以为提交人的申诉提供补救。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和《第 91-FZ 号联邦法案》的明确措辞，其中规定自动承认所有被视为在克里米亚永久居留的人为俄罗斯公民，并规定在克里米亚适用缔约国的刑法(包括适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之前犯下的罪行)以及宪法法院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决定，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不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⁷

7.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五、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同时注意到 Bratsylo 先生没有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他们是在缔约国将刑事立法适用于克里米亚之前所犯行为而被判刑的，根据缔约国《刑法》第 9 条和第 12 条第 3 款，这些行为不能被视为犯罪。据提交人称，缔

⁴ *Colamarco Patiño* 诉巴拿马案(CCPR/C/52/D/437/1990)，第 5.2 段。

⁵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案(CCPR/C/52/D/511/1992)，第 6.2 段。另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D.R.* 诉澳大利亚案(CERD/C/75/D/42/2008)，第 6.5 段。

⁶ *Butovenko* 诉乌克兰案(CCPR/C/102/D/1412/2005)，第 6.4 段；以及 *Fedotova*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106/D/1932/2010)，第 9.3 段。

⁷ 欧洲人权法院，乌克兰诉俄罗斯案(关于克里米亚)，裁决，第 365 段。

约国对他们追溯适用了刑事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其行动依据的是2014年3月18日的《加入条约》、《第6-FKZ号联邦宪法法案》和《第91-FZ号联邦法案》，其中规定在克里米亚全面颁布俄罗斯法律。特别是，《第91-FZ号联邦法案》第2条明确规定，2014年3月18日之前在克里米亚境内实施的行为的犯罪性和可罚性将根据缔约国的刑法确定。委员会注意到，2014年3月19日，宪法法院确认《加入条约》及其目标符合宪法。

8.3 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12月3日，Bratsylo先生被指控犯有《乌克兰刑法》规定的刑事罪，随后被还押拘留。2014年4月16日，列宁斯基区法院根据缔约国《刑法》提出新指控，将Bratsylo先生的拘留期延长至2014年6月2日。2014年4月30日，根据缔约国《刑法》第111条第4款，他被定罪并被判处一年半监禁，但是在他被判刑时，缔约国尚未通过《第91-FZ号联邦法案》。同样，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11月13日，Golovko先生和Konyukhov先生因触犯《乌克兰刑法》被辛菲罗波尔的基辅区法院分别判处十三年监禁。2014年7月31日，克里米亚共和国上诉法院根据缔约国《刑法》对他们的判决进行了重新分类。

8.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个人的自由权不是绝对的。虽然《公约》第九条承认有时候剥夺自由是正当的，例如在执行刑法过程中，但逮捕或拘留可能是依国内法授权的，仍可能是任意的。“任意性”的概念并不等同于“违法”，必须给予更广泛的解释，以包括不适当、不公正、缺乏可预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等要素，以及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要素。⁸委员会注意到，尽管2014年3月18日签署了《加入条约》，随后通过了《第91-FZ联邦法》，但缔约国《刑法》第12条第3款并未规定对外国国民在其境外所犯罪行提起诉讼，除非这些罪行是针对其公民或利益实施的，或者国际协定中有此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刑法》第9条规定，一项行为的犯罪性和可罚性应根据行为发生时生效的刑法来确定。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缔约国国内法院判刑的罪行不是在缔约国境内犯下的，也不是针对缔约国公民犯下的，没有任何国际协定允许缔约国起诉提交人或执行乌克兰法院的裁决，而且犯罪时在克里米亚境内生效的是《乌克兰刑法》。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五条，对他们追溯适用刑事立法，导致对他们的任意拘留和定罪。因此，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与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申诉密切相关。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根据《第91-FZ号联邦法》第2条，2014年3月18日之前在克里米亚实施的行为的犯罪性和可罚性将根据其立法确定。缔约国称，如果一个人犯下的罪行是国际社会几乎所有国家的刑事立法都认为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并且此人已经被提起刑事诉讼，那么在国家领土管辖权发生变化时，对《公约》第十五条的解读方式不能使其逃避刑事责任。委员会回顾，《公约》明确规定，不得克减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了刑法领域的合法性原则，即要求刑事责任和惩罚均应限于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已经存在和适用的明确法律规定，但后来的法律处

⁸ Cayzer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35/D/2981/2017)，第8.10段。

罚较轻的情况除外。⁹ 刑法在和平时期定罪和判刑方面不溯既往的原则得到普遍接受，几乎所有世界和区域人权条约中都包含了这一原则。

8.6 委员会回顾，《公约》适用于国际人道法规则也适用的武装冲突情况。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法中更为具体的规则可能与《公约》权利的解释尤其相关，但两方面的法律是相辅相成的，并非互相排斥。¹⁰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保护武装冲突地区平民权利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更具体而言，提到其中第六十五和第六十七条，这两条确认了刑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Bratsylo 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被拘留，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被拘留，当时根据缔约国的国内法对他们提出了新的指控(见上文第 8.3 段)，缔约国刑法的追溯适用具有任意性，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将他们从乌克兰转移到缔约国并随后在缔约国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缔约国没有限制提交人留在本国的权利，如果提交人认为乌克兰是他们的本国，则不会阻止他们在服刑期满后返回乌克兰。

8.8 委员会回顾其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9 段，指出一个人进入本国的权利承认此人与其国家之间的特殊关系。这项权利涉及多个方面，意味着有权留在本国。在本案中，在缔约国对克里米亚建立有效控制之日，所有提交人都是乌克兰公民，这一点毫无争议。Bratsylo 先生仍然只拥有乌克兰国籍，案件材料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放弃或丧失了乌克兰国籍。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确定乌克兰是《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所指的他们的本国。

8.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 日(Bratsylo 先生)、2014 年 8 月 2 日(Golovko 先生)和 2014 年 9 月 11 日(Konyukhov 先生)被从克里米亚转移到缔约国的罗斯托夫州服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缔约国认为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只是俄罗斯公民，尽管他们多次提出转移请求，但不能将他们转移到乌克兰，因为禁止撤销正在服刑者的公民身份。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迁徙自由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20 段，该段指出一个人的本国的概念并不局限于形式上的国籍，即出生时获得或被授予的国籍；它至少包括因与某国特殊联系和具有的特殊权利而不能被仅仅视为外侨的那些人。例如，被违反国际法剥夺国籍的人以及原籍国被并入或转移到另一国家实体的人，就属于此类。委员会回顾，缔约国不得通过剥夺一个人的国籍或将一个人驱逐到第三国，任意阻止此人返回其本国。¹¹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强加国籍的情况。因此，根据

⁹ 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7 段。

¹⁰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1 段；和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4 段。

¹¹ 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21 段。

所收到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将提交人从乌克兰转移到缔约国服刑具有任意性，因此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8.10 委员会注意到，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声称，强行赋予他们俄罗斯公民身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这对他们的私生活产生了负面影响，迫使他们忠于缔约国并获得新的身份。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七条除其他外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受到任意和非法干涉。委员会回顾，隐私的概念是指一个人可以自由表达其身份的生活领域，无论是通过与他人建立关系还是单独表达。¹² 委员会指出，“私生活”是一个宽泛的术语，无法作出详尽的定义。它涵盖一个人的身心完整性。因此，它可以包含个人的物理身份和社会身份的多个方面。¹³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承认，《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八条规定的“私生活”权包括个人的社会身份，而个人的国籍对社会身份有很大影响。¹⁴ 国际法院将国籍定义为一种法律纽带，其基础是个人与寻求或获得国籍的国家之间“一种社会依附事实，一种存在、利益和情感的真正联系，以及存在相互权利和义务”。¹⁵ 因此，委员会认为，国籍是个人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包括保护个人不被强加外国国籍。

8.11 因此，委员会必须审查缔约国将其公民身份强加于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是否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委员会重申，《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了不受非法和任意干涉的权利。委员会提及其关于隐私权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第 3 条，其中指出，“非法”一词是指除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进行干涉，而法律本身必须符合《公约》的规定、宗旨和目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有关限制是以《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第 4 条为依据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并非此种干涉在国内法中是否有法律依据，而是按照《公约》，国内法的适用是否是任意的，因为即使是法律规定的干涉，也应符合《公约》的规定、宗旨和目标，而且在特定情况下无论如何都应是合理的。¹⁶

8.12 在这方面，委员会已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由于给予克里米亚居民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时间很短，限制了他们就自由选择公民身份作出知情决

¹² *Raihan* 诉拉脱维亚案(CCPR/C/100/D/1621/2007 和 CCPR/C/100/D/1621/2007/Corr.1)，第 8.2 段。

¹³ 欧洲人权法院，*Genovese* 诉马耳他案，第 53124/09 号申请，判决书，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 30 段。

¹⁴ 同上，第 33 段。

¹⁵ *Nottebohm* 案(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第二阶段，判决，1955 年 4 月 6 日，《195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 页。

¹⁶ 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第 4 段。

定的可能性。¹⁷ 委员会指出，这对那些无法亲自在指定地点申请拒绝公民身份的个人，特别是身处拘留场所和其他封闭机构中的人造成了过度影响。

8.13 委员会注意到，《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第 4 条规定，自克里米亚加入缔约国之日起，所有乌克兰公民和在克里米亚境内永久居留的无国籍人自动被承认为缔约国公民。选择退出的唯一途径是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之前向当局提交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正式信函。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即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没有被及时告知颁布了法律或可选择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将俄罗斯公民身份强加给他们违反了他们的意愿，因为他们不认为自己与缔约国有任何“真正的联系”，并称自己是乌克兰公民，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都与乌克兰有着深厚的联系。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在《加入条约》签署后的一个月内，他们被剥夺了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机会。

8.14 委员会注意到，《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当时俄罗斯联邦移民局首次提供了关于拒绝程序的指示，那些想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人只有 18 天的时间这样做。委员会注意到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称，在得知他们已被授予俄罗斯公民身份后，他们曾试图通过向各自的监狱管理部门提交信件来放弃这一身份，但被告知他们不能放弃俄罗斯公民身份，因为拒绝的最后期限已经过了，而且国家法律禁止他们在服刑期间放弃公民身份。关于没有证据表明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被剥夺了及时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机会，委员会从案件卷宗的信息中注意到，克里米亚的一些囚犯收到了关于他们有权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正式书面备忘录，尽管是在临近最后期限才收到的，这些备忘录被列入了他们的监狱案件卷宗。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提交人的案件卷宗中是否存在此类备忘录，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在 2014 年 4 月 18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被适当告知了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选择拒绝俄罗斯公民身份需采取的程序以及过短的时间期限，构成了对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的侵犯。

8.1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必须确定，强加给提交人俄罗斯公民身份并随后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到缔约国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颁布自动入籍政策的法律专门针对居住在克里米亚的乌克兰国民，换言之是针对特定民族出身的人，而这是被禁止的歧视理由。

8.16 委员会注意到，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受到了《第 6-FKZ 号联邦宪法法案》的排斥性规定的影响，即自动入籍仅适用于乌克兰公民或在克里米亚领土或塞瓦斯托波尔市长期居留的无国籍人士。因此，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

¹⁷ CCPR/C/RUS/CO/7，第 23 段。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会议室文件，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36/list-reports>。

入籍的这一先决条件是否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不歧视要求。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其中指出，第二十六条赋予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规定不得在法律之下实行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人受到平等而有效的保护，免遭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第 1 段)。委员会还回顾，并非所有基于被禁止理由的区别对待都构成歧视，只要这种区别对待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是为了实现《公约》规定的合法目标。¹⁸

8.17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提供合理的理由，以解释为什么自动入籍只适用于乌克兰公民或在克里米亚境内或塞瓦斯托波尔市长期居留的无国籍人。在缔约国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因其民族出身而受到自动入籍的区别对待，导致他们被限制转移到乌克兰服刑，这不是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因此构成《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

8.1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将他们转移到缔约国服刑，没有考虑到他们情况的特殊性，即他们是来自克里米亚的乌克兰国民，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他们拥有被保护人的地位，而且他们与缔约国领土没有真正和有效的联系，这使得这种转移的影响不相称。因此，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被保护人的地位是否属于《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保护不受歧视的“其他身份”。委员会回顾，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也可能是表面上中立或无意歧视的规则或措施的歧视性影响造成的。¹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转移到缔约国的监狱是因为克里米亚高度戒备监狱的容纳能力不足。委员会认为，转移囚犯以避免过度拥挤可能符合缔约国的合法利益。然而，在进行此类转移时，不能无视这样做可能对受保护群体造成的不相称的后果。在这方面，《公约》(包括其第二十六条)适用于国际人道法规则也适用的武装冲突局势(见上文第 8.6 段)。《日内瓦第四公约》要求在缔约国有效控制的领土内服刑。由于缔约国没有就将提交人转移到其领土的理由作出任何进一步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将他们转移构成了基于其受保护地位的歧视。

8.19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强迫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入籍构成了基于民族出身的歧视，尽管他们和 Bratsylo 先生拥有受保护地位，但随后被从克里米亚转移到缔约国，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 Bratsylo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以及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根据《公

¹⁸ G.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9/D/2172/2012)，第 7.12 段。

¹⁹ Althammer 等人诉奥地利案(CCPR/C/78/D/998/2001)，第 10.2 段。

约》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认识到提交人已经服完刑期并获释(见上文第 6.2 段)，缔约国有义务：(a) 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b) 消除将俄罗斯公民身份强加于 Golovko 先生和 Konyukhov 先生的后果；以及(c) 确保所有提交人都有返回其本国的可能性。此外，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包括审查其关于公民身份的立法以及刑法在克里米亚领土上的追溯适用情况，以确保其符合《公约》。

11.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